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持之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之代表委任書交與買方或承讓人，或將之交與有關銀行、股票經紀或進行交易之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與該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NTERNATIONAL BANK OF ASIA LIMITED

###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6)

#### 更改公司名稱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8號港基國際銀行大廈7樓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7至第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香港德輔道中38號港基國際銀行大廈8樓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第57條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時或之前或其他進行點票之要求已被撤銷)被正式要求以點票形式決定(a)由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提出；或(b)最少三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其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c)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其合共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d)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其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就其所持有本公司每股股本投一票。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更改公司名稱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股東特別大會 .....	5
推薦建議 .....	5
一般事項 .....	6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7</b>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8號港基國際銀行大廈7樓演講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7至第1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原先採納或按《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於當時及不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2條之涵義)，而「該等附屬公司」乃按此詮釋；及

---

## 釋義

---

「財務摘要報告」 指 就上市公司而言，指符合《公司條例》第141CF(1)條規定之財務摘要報告



INTERNATIONAL BANK OF ASIA LIMITED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6)

董事：

蔡明興 (主席) \*

蔡明忠 (副主席) \*

李晉頤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吳榮輝 \*

龔天行 \*

丁予康 \*

范上欽

甘禮傑 #

曾國泰 #

石 宏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港基國際銀行大廈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更改公司名稱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於來屆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宜之資料：  
(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細則。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中建議，本公司名稱由「INTERNATIONAL BANK OF ASIA LIMITED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更改為「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更改名稱乃為反映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早前收購本公司75%股份後，本公司成為富邦集團之成員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益。所有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已發行並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名稱後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在買賣、交收及登記方面仍屬有效。然而，股東可於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股票（有關詳情見下文）。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方為有效。待股東批准後，預期更改公司名稱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需之存檔手續。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以反映香港公司及證券法例與規例之最新變動。

隨著《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起，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廢除條例」）已遭廢除。鑑於現有之細則有提述已廢除條例，董事因而建議修訂目前之細則。

此外，《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158C(1)(a)及(b)條除外）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開始生效。《修訂條例》所載之修訂變動包括不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均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修訂條例》亦進一步容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訂明董事不需因其替任董事所犯之侵權行為而代之負上法律責任（根據《修訂條例》其原本需要）。公司亦可為其任何職員及核數師就該公司或其關連公司之若干類別責任購買及持有保險。

另外，根據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倘公司之規章文件准許，公司可容許股東(i)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代替年報及賬目；(ii)選擇不收取財務摘要報告或年報及賬目以及通告及其他文件之印刷本，而以電子通訊方式收取該等文件或依賴該等文件刊發於本公司網站之版本；及(iii)選擇只收取文件之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為增加靈活性，董事欲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細則，使本公司能夠在《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細則容許之範圍下，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給予股東上段所述之選擇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最後，為反映《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事宜之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董事建議修訂有關細則，包括股東及董事分別於週年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之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事項投票或放棄投票之能力。

為符合上述之新規定，將細則更新及與香港現行之慣例配合，茲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第2項決議案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5頁。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15頁。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香港德輔道中38號港基國際銀行大廈8樓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第57條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時或之前或其他進行點票之要求已被撤銷）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形式表決(a)由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提出；或(b)最少三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其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c)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其合共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d)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其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就其所持有本公司每股股本投一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以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結果之最新資料。此外，公佈將載列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之中英文簡稱及更換股票證書之相關安排。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  
蔡明興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NTERNATIONAL BANK OF ASIA LIMITED

###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6)

茲通告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8號港基國際銀行大廈7樓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本公司名稱由「INTERNATIONAL BANK OF ASIA LIMITED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更改為「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行動、契約及事宜，以令本公司更改名稱一事生效及實行。
- (2)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修訂第2條細則如下：
    - (i) 刪除「聯繫人士」字眼與其定義並由下文取代：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ii) 加入以下定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認可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 (b) 修訂第11條細則如下：
    - (i) 在第11條細則第一句緊隨「配發或」字眼後，加入「配發後十(10)個營業日內」字眼；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在第11條細則之後，加入以下新句子：

「就本第11條細則而言，「營業日」指認可證券市場開放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而「轉讓書」指一份妥為加蓋印花並且在其他方面有效之轉讓書，但不包括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有權拒絕登記而未予登記之轉讓書。」

- (c) 在第12條細則刪除數字「2」並由數字「2.5」取代；

- (d) 在第32條細則緊隨第一句後，加入以下句子：

「本公司接受為轉讓目的而於轉讓文據上作出之機印簽署，但必須符合本公司之其他規定。」

- (e) 在第36條細則刪除數字「2」並由數字「2.5」取代；

- (f) 在第56條細則之後，加入以下句子：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就某項決議案只能投贊成票或只能投反對票，則該股東親自或經代表在違反該項要求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之任何投票概不予計算。」

- (g) 在緊接第68條細則前刪除標題「委任代表」並由以下新標題取代：

「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 (h) 修訂第68條細則如下：

- (i) 把第68條細則之現有段落列為第68條細則之(A)分條；

- (ii) 加入下文作為第68條細則之(B)分條：

「(B) 在第68(C)條細則之規限下，任何公司股東可根據條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屬個人股東之情況下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加入下文作為第68條細則之(C)分條：

「(C) 股東(或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於獲授權人數超過一名時，必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之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屬個人股東(或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下可予行使之權力。」

(i) 在第78條細則第一句刪除「特別」字眼並由「普通」字眼取代；

(j) 在第79條細則第一句刪除「在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及不多於二十八日」字眼並由下文取代：

「於寄發大會通告後起計(包括該日)七日至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日止之期間內」；

(k) 在緊隨第87(B)條細則第一句後加入以下新句子：

「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無須就替任董事於任內以該身份履行職務時觸犯之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l) 刪除第89(H)及(I)條細則全文並由以下第89(H)條新細則取代：

「89(H) 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參與表決(也不得計入考慮合約或安排之會議之法定人數)，但以上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人士)因應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品，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之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當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憑藉其／彼等於該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之實益權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彼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或投票權；
  - (v)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vi) 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受惠之任何安排，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類似僱員之方式而受惠，及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安排有關之僱員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ii) 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並獲聯交所不時批准及知會該等公司之該等其他例外情況。」
- (m) 把第89(J)條細則重新編號為第89(I)條細則；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 修訂第107條細則如下：

(i) 在第一句緊隨「就此而言不時知會本公司」後，加入以下字眼：

「或按董事就此而言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傳真號碼發出傳真，或按董事就此而言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郵地址發出電郵或按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其他方式」

(ii) 刪除第107條細則第二句中「按彼最後所知地址或彼就此而言給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以書面通知彼」字眼，並由以下字眼取代：

「按上述第107條細則之任何方式通知彼」

(o) 在第108條細則緊隨第二句後，加入以下句子：

「董事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進行，只要所有與會者能即時以聲音與其他與會者溝通便可。」

(p) 修訂第125(A)條細則，於第一句「透過」字眼後加入以下字眼：

「直接扣賬、銀行轉賬或其他銀行自動轉賬系統支付，或透過」

(q) 刪除現有第134條細則全文，並由以下第134條新細則取代：

「134(A) 董事須不時根據條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安排擬備及提交條例規定之有關財務文件。董事亦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安排擬備財務摘要報告，並按照條例之規定及聯交所訂明之任何規則，向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提交財務摘要報告，以取代有關財務文件。

(B)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不少於21日內，按本公司所有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寄出，或倘屬聯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則按有關名冊就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者之地址寄出。會議程序概不因意外違反本細則之條文而失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已依據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同意將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為本公司履行(B)段項下向該人士發出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之責任，則於符合條例刊登及通知之要求以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任何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1日前，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適用法例准許下之日期當日或之前一段期間以其他方式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就該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而言，將被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B)段項下責任。

(D) 就本細則而言，「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具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r) 刪除現有細則第136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36條取代：

「136.任何須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必須為書寫形式，惟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則須為不論是否短暫存在之書寫形式，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而又清楚可見之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登載)，且不論是否實體存在，並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按照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予之途徑發送：

(i) 親自面交；

(ii) 以適當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予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倘寄予其他有權利人士(按條例所定義者)，則寄予由其提供之地址；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i) 送遞或交往上述地址；
- (iv) 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
- (v) 以電子通訊傳送至有權利人士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或
- (vi) 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

如屬聯名股東，所有通告將發送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股東給予充份通知。」

- (s) 刪除現有第137條細則整條，並以下列第137條新細則取代：

「137.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送交任何一間位於香港之郵政局翌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如地址屬香港以外則以空郵發送)，即可充份證明有關通告或郵件已有效發送或送交，而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作為最終證明；
- (ii) 倘本公司並非以郵寄方式而是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則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於送交或留置當日已送達或送交；
- (iii) 倘以報章廣告方式刊發，則須視作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當日已送達或送交；
- (iv) 倘作為電子通訊發送，則須於發件方並無接獲電子通訊通知並未交到收件方之情況下，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當時已經送達或送交，惟於非發件方所能控制之情況下寄失該電子通訊，將不會令所送達之通告或文件失效；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倘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則須視作於獲授權人士可存取之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該通告或文件當日已經送達。」

(t) 於第137條細則後加入第137A條新細則：

「137A(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打字、列印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ii)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34條所指之文件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可只以英文、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出。」

(u) 修訂第141條細則如下：

(i) 把第141條細則之現有段落列為第141條細則之(A)分條；

(ii) 加入下文作為第141條細則之(B)分條：

「(B)本公司可為本公司及／或任何有關連之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之利益就下述各項購買並持有保險：

(a) (如屬本公司及／或任何有關連之公司) 就其可能因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及／或其他人士) 或彼等任何一人或多人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之任何損失、損害、法律責任及申索；

(b)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職員及核數師) 就其觸犯與本公司或與其有關連之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除外) 而招致對本公司、有關連之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責任；及

(c)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職員及核數師) 就其觸犯與本公司或與其有關連之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 而在針對其提出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之法律責任。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就本第141(B)條細則而言，「有關連之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雅雲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表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因此而獲委任之代表人數目不可多於兩位。代表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德輔道中38號港基國際銀行大廈8樓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 (b) 根據第57條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時或之前或其他進行點票之要求已被撤銷）被正式要求以點票形式決定(a)由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提出；或(b)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其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c)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其合共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d)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其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就其所持有本公司每股股本投一票。
- (c)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上述第2項所載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案之中文本僅為中文譯文。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修訂之目的已包含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之另一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范上欽；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吳榮輝、龔天行、丁予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